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制定〈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目标薪酬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一致认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目标薪酬的制定标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罗 珉

江 涛

罗 哲

2021 年 12 月 30 日